

查經輯要第三輯

第三輯目次

雅歌靈訓要義之二

- 第五段 更深的功課與認識
- 第六段 生命豐滿的成熟
- 第七段 與主同工
- 第八段 被提之前

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三

- 第九章 君王與宗教
- 第十章 君王的工人
- 第十一章 君王的安息
- 第十二章 君王的所是

雅歌靈訓要義之二

【雅歌第五段：更深的功課與認識（五 2 至六 3）】

一、更深的功課

1、主更深一層的呼召

(1)「我身睡臥，我心卻醒；這是我良人的聲音」——身指外面的人，心指裡面的人；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有此雙重的生命（參林後四 16）。這裡說她外面的人停下了活、作為，而祂裡面的人卻是清醒、滿有敏銳的知覺的，因此能聽到主的呼召。

(2)「他敲門，說，我的妹子，我的佳偶，我的鴿子，我的完全人，求你給我開門」——主在叩她的心門；凡立刻開門的，就有福了（啟三 20；路十二 36）。「妹子」指她與主有相同的生命；「佳偶」指她與主有相同的愛好；「鴿子」指她與主有相同的性情；「完全人」指她與主有相同的聖潔。

(3)「因我的頭滿了露水，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」——這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受煎熬的一副圖畫，象徵祂十字架的受苦。主在此呼召她效法祂受苦的榜樣（羅八 29；彼前二 21），以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（西一 24）。

2、遲疑的推諉

(1)「我的回答說，我脫了衣裳，怎能再穿上呢？」——衣裳象徵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（西

三 9)。此處她的意思是說，我既已脫去舊人和九二年的行為，若再去接受十字架的羞辱和苦難（來十二 2），豈不要讓別人誤以為我又穿上了所已經脫下的衣裳嗎？

(2)「我洗了腳，怎能再玷污呢？」——腳是一個人和地接觸的部分；信徒在地上奔走天路，難免不與世界有所接觸，多少會受玷污，故需時常用生命的水洗腳（約十三 10）。這裡她誤以為十字架的道路是會玷污人的。

3、因主的啟示而順服

(1)「我的良人，從門孔裡伸進手來，我便因他動了心」——這手乃是有釘痕的手（約二十 25，27）。門孔裡的伸手，意即主局部的啟示祂自己。她因主愛的啟示而受感動。

(2)「我起來，要給我良人開門；我的兩手滴下沒藥，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門上」——沒藥是殉葬用的香料，象徵主死的香氣（約十九 39~40）；開門象徵順服。這裡意即她一有順服的決志，立刻就發出主死的香氣來（林後二 14~16）。

4、受到主隱去的管教

(1)「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，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」——從前當她不肯順服主的呼召時，主立即以隱藏的同在來管教她（參歌三 1~3），使她學習順服的功課。但在一個有學習的人，主的管教往往發生在順服之後，叫他覺得那不順服是何等可惡。

(2)「他說話的時候，我神不守舍」——她回想到當主向她呼召說話的時候，她的心靈早已故意（太二十六 41）。嚮往主而去了，卻因遲疑而受管教，為此覺得悔恨。

(3)「我尋找他，竟尋不見；我呼叫他，他卻不回答」——她禱告主（太七 7），要再得到主的同在，但這時的禱告好像無用似的。

(4)「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，打了我，傷了我」——教會中被神託付，看守信徒靈魂的人（參歌三 3；來十三 17），他們責備她不該不立即順從主的呼召，他們的言語另她受傷（詩六十九 26）。

(5)「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帕子」（原文）——教會中代禱守望的人（賽六十二 6），不肯幫她遮掩過錯（箴十 12；彼前四 8），反而在人面前揭露她的羞恥。

(6)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囑咐你們，若遇見我的良人，要告訴他，我因思愛成病」——她求助與一般的信徒，請求他們為她代禱。就在這樣情形之下，她對主的愛仍然深信不疑（羅八 35~39）。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（哀三 31）。

二、更深的認識（五 9 至六 3）

1、聖徒彼此談論主的事

(1)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」——她因著已經有與主同活並升天的經歷（歌三至四章），所以在信徒的眼前，顯出不凡的內在美（參彼前三 3~4）。

(2)「你的良人，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；你的良人，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？你就這樣囑咐我們」——意即你所經歷的基督，和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有什麼不同，竟值得你這樣的追求。

2、見證她所認識並經歷的主

(1)「我的良人白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」——白是說祂聖潔無汙（來七 26）；紅是說祂

滿有生命與能力。他遠超過一切（弗一 21），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。

(2)「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」——頭代表一個人的心思和性情；精金指完全屬神的。本句一面說祂完全以父神的事為念（路二 49），一面也是說神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（西二 9）。

(3)「他的頭髮厚密累垂，黑如烏鴉」——頭的發多且黑，是指她的能力極大，而且永不衰殘（來一 12，十三 8）。

(4)「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，用奶洗淨，安得合式」——眼睛代表一個人的眼光和見識。主的眼光和見識，因為時常得著神生命活水的滋潤（溪水旁），所以是純一的（鴿子眼），潔白脫塵（用奶洗淨）且正確得當（安得合式）。

(5)「他的兩腮如香花畦，如香草台」——兩腮代表一個人所表顯的美德（人之美醜，在於兩腮）。主耶穌卑微中（畦）顯出高貴（台）；外貌雖平庸（賽五十三 2），卻叫人覺得美麗如花似草；受盡人的凌辱（賽五十 6），卻發放馨香之氣。

(6)「他的嘴唇像百合花，且滴下沒藥汁」——嘴唇代表一個人的話語。租口中的言語，像百合花一樣的清潔純淨（詩十二 6），又如沒藥汁般的苦，叫聽見的人覺得紮心（徒二 37）。

(7)「他的兩手好像儘管，鑲嵌蒼玉」——兩手代表一個人的作為。主所有的作為都是出於神的（金），是堅定不移的（管的原文是折疊，具穩定之功用），並且是支配著一切的（鑲嵌水蒼玉，參結一 16）。

(8)「他的心腸（原文）如同雕刻的象牙，周圍鑲嵌藍寶石」——心腸指一個人的感情。主對我們的感情，因著祂自己曾經受苦受死（象牙），故是精細的（雕刻），能體貼入微（來二 18，四 15），並且祂這感情是深的，是受天的支配的（周圍鑲嵌藍寶石，參出二十四 10）。

(9)「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，安在精金座上」——腿代表一個人的立場和道路。主的站立和腿步乃是根據神的公義（白玉石）和神的性情（精金），並且是合乎神的旨意的（安在座上），因此站立得穩且步履堅定（柱子，參啟三 12）。

(10)「他的形狀如利巴嫩，且佳美如香柏樹」——形狀代表一個人所給人的觀感。主的為人真是屬天、高超（利巴嫩），並且復活、榮耀（香柏樹）。

(11)「他的口極其甘甜」——口指口味（歌二 3），代表一個人給人接觸後的感覺。我們嘗過主的滋味，便覺極其甘甜（詩三十四 8）。

(12)「他全然可愛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這是我的良人，這是我的朋友」——這是她對主的總括見證，祂無一處不可愛；從頭到腳，從裡到外，全然可愛。

3、因她的見證受感

(1)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，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；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」——意思是說你既然對主有這樣深入的認識與經歷，那麼你應當比我們更加清楚祂在那裡才對。

(2)「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」——她的見證吸引了一般信徒，盼望跟她一同尋求主（參提後二 22）。

4、對主更深的認識

(1)「我的良人下入自己圈園中」——她此時猛然覺醒，原來主仍在她的裡面，並沒有離去。

(2)「到香花畦，在園內牧放群羊，采百合花」——主是在眾信徒的裡面，欣賞他們的美麗和香氣（到香花畦），一面照顧、餵養他們（牧放群羊），一面享受他們裡面一切出於神的東西（采百合花）。

(3)「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」——她明白主和她之間的關係並沒有改變，仍然彼此相屬，不過次序卻顛倒了（參歌二 16）。從前是以她自己為中心，現在她把主放在首要的地位，而她自己則是次要的。她此刻對主的認識，已較前有了進步。

(4)「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」——主從前的工作如何，現在的工作仍是如何（參歌二 16）。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（來十三 8）；百變的不是祂，乃是我。

【雅歌第六段：生命豐滿的成熟（六 4~13）】

一、成熟所顯出的光景（六 4~10）

1、主對成熟者的觀感

(1)「我的佳偶啊，你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」——得撒是以色列國的京城（王上十五 33），耶路撒冷是猶大國的京城（王上十四 21），兩者均代表神屬天的居所；美麗是外面的，秀美是裡面的。主稱讚她裡面的性質和外面的生活，皆甚美麗，足為神安息的住處。

(2)「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」——威武另意「可怕」；展開旌旗意即得勝的榮耀。主說她在仇敵和世人面前，是可怕的得勝者。

(3)「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，因你的眼目勝過了我」（原文）——她目不轉睛的仰望主耶穌（參來十二 2），所表達對主堅強的愛，使主深受感動。

(4)「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，臥在基列山旁」——說她因得著主的餵養，而有奉獻與順服（參閱歌四 1 注）。

(5)「你的牙齒如一群母羊，洗淨上來，個個都有雙生，沒有一隻桑掉子的」——說她接受的能力，是出於生命，目的清潔而超脫，整齊且平衡的（參歌四 2 注；主在這裡不提「剪毛」，因這時她早已脫離了天然生命）。

(6)「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」——說她外表的美麗，是專為著主而不顯揚，且滿了生命的（參歌四 3 注）。主重複稱讚她的頭髮、牙齒和兩太陽，是因為這三種光景，在生命成熟的人身上，比較顯得特出。

(7)「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，並有無數的童女」——信徒個別與主之間愛的關係，因生命長進程度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情形；有的像王后，有的像妃嬪，有的像童女。

(8)「我的鴿子，我的完全人，只有這一個，是她母親獨生的，是生養她者所寶愛的」——在前面所說眾多愛主的人當中，她是惟一顯出聖靈（鴿子）的完全人，惟一讓三一神作工到一個地步，成為祂手中的傑作（弗二 10）。

2、旁觀者對她的觀感

(1)「眾女子見了，就稱她有福；王后妃嬪見了，也讚美她」——眾女子指一般的基督徒，王后妃嬪指比較愛主，生命較長進的基督徒。她在眾多信徒的眼中，成了可稱羨的對象。

(2)「那向前觀看……的是誰呢？」(原文)——這裡聖靈藉第三者的口吻來點出她的美麗和榮耀。「向前觀看」說她像保羅那樣，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杆直跑(腓三 13~14)。

(3)「如晨光發現」——意即她的黑影已經飛去(歌二 17，四 6)，如今已達到天明的地步(參箴四 18)。

(4)「美麗如月亮」——月亮指她是屬天的，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 18)，叫地上黑暗中的人得以看見她的見證(詩八十九 37)。

(5)「皎潔如日頭」——指她已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(林後三 18)，裡面毫無陰翳，黑暗(約壹一 5)。

(6)「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」——指她勝而又勝，是可怕的得勝者(參歌六 4 注)。

二、成熟以至完全聯合與主(六 11~13)

1、因成熟而聯合與主的工作

(1)「我下入核桃園，要看穀中青綠的植物，要看葡萄發芽沒有，石榴開花沒有」——她關心主的工作，要察看幼稚信徒生命長進的情形，有無起頭(發芽)，有無進步(開花)。

(2)「不知不覺，我的心將我安置在我尊長的車中」——她全神投注與主的工作中，不知不覺，得列與基督誇勝的行列中(林後二 14)，一往直前。

2、因成熟而聯合與主的榮形

(1)「回來，回來」——這裡聖靈藉旁觀者的口吻，表明她是一直往前的。

(2)「書拉密女，你回來，你回來，使我們得觀看你」——「書拉密」是「所羅門」的女性化名字，而所羅門是預表主，故書拉密這名字突然出現在這裡，是表明她已成熟到完全與主合一。她因如此聯合與主的榮形，故為一般信徒所羨慕所觀賞。

(3)「你們為何要觀看書拉密女，像觀看瑪哈念跳舞的呢？」瑪哈念原文字意是二營軍兵(創三十二 2)，跳舞是得勝的表示(撒上十八 6)。聖靈在這裡藉詢問旁觀者的口吻，來表明她此時得勝榮耀的光景，是值得神人共賞的(林前四 9)。

【雅歌第七段：與主同工(第七章全)】

一、被裝備好的工人的特性(七 1~9)

1、聖靈藉旁觀者的稱讚

(1)「王女啊，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好」——王女的稱呼指她顯出君尊的美德(彼前二 9)；鞋指傳福音的生活——「腳在鞋中」——「隨走隨傳」(太十 7)，因此在人前顯得美麗尊貴。

(2)「你的大腿圓潤好像美玉，是巧匠的手作成的」——說她站住的能力(大腿)，又完全(圓潤)又寶貴(好像美玉)，乃是神的手(巧匠的手)對付而成的(創三十二 25，31)。

(3)「你的肚臍如圓杯，不卻調和的酒」——說她裡面吸收的能力(肚臍)很強，因此滿有聖靈(調和的酒，參徒二 13~18；弗五 18)。

(4)「你的腰如一堆麥子，周圍有百合花」——說她因信而活（百合花），故里面（腰原文是肚腹）滿有復活的生命（麥子）。

(5)「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，就是母鹿雙生的」——說她的信心和愛心（兩乳）已經平衡長大成熟（參歌四 5，那裡有提起「吃草」，因那時還在成長中），而滿有餵養別人的度量和能力。

(6)「你的頭頸如象牙台」——說她的意志（頸項）因著受過神深深的對付（象牙），故能為著神的旨意堅固不搖動（台）。她有為主受苦的心志。

(7)「你的眼目像希實本巴特拉並門旁的水池」——說她的眼光和見識（眼目），是聰明有智慧的（希實本的原文字意），柔細能觀察入微的（巴特拉並原文字意是眾人之女，特指柔細），能出能入（門）有分辨的能力，並且是清靜的（水池），沒有摻雜或激動的情形。

(8)「你的鼻子仿佛朝大馬色的利巴嫩塔」——說她屬靈直覺的鑒別力（鼻子）高大尖銳（利巴嫩塔），能識透仇敵的詭計（朝大馬色）。

(9)「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」——迦密山是先知以利亞為神爭戰得勝的地方（王上十八 19~40）。這裡是說她的心懷意念（頭）全數是為著神的。

(10)「你頭上的發是紫色，王被這下垂的發咎監禁了」（原文）——說她奉獻和順服的能力（發）是尊貴且榮耀的（紫色），叫主（王）不能不受她的禱告所支配（被這下垂的發咎監禁）。

2、主自己的稱讚

(1)「我所愛的，你何其美好，何其可悅，使人歡暢喜樂」——這裡主加進來和聖靈同調讚賞她，說她實在美好、可悅；使主因她歡欣喜樂，且默然愛她（番三 17）。

(2)「你的身量，好像棕樹」——棕樹是主的代表（詩九十二 12~14）。這裡是說她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 13）。

(3)「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，累累下垂」——說她的信心和愛心（兩乳）因著長大成熟的緣故，就顯出餵養別人的功用，且能豐豐富富的供應別人（果子累累下垂）。

(4)「我所我要上這棕樹，抓住枝子」——說主願將祂自己寄託與她，與她交通、聯合（約十五 4~5）。

(5)「願你的兩乳，好像葡萄累累下垂」——主盼望她餵養供應別人的度量，還能繼續不斷的擴充。

(6)「你鼻子的氣味香如蘋果」——說她屬靈的直覺（鼻子）因著懂得鑒賞什麼是出於主的（蘋果，參歌二 3）緣故，以致在她身上散發著基督的馨香之氣（林後二 14~15）。

(7)「你的口如上好的酒」——說她屬靈的口味（口）因著嘗過了來世的權能（上好的酒，參來六 5；太二十六 29）的緣故，能給主得著那上好的喜樂。

3、她自己受感說話

(1)「女子說，為我的良人下嚙舒暢」——她盼望從她身上所流露的那上好的酒的滋味，首先能讓主得著滿足與喜樂。

(2)「流入睡覺人的嘴中」——並且讓那些向著自己已經死了的兒女（睡覺人，參加二 20）也能得著享受。

二、與主同工（七 10~13）

1、與主關係的正確認識

(1)「我屬我的良人」——承認主在她身上有絕對的主權。這裡她不再提到「良人屬我」（參歌二 16，六 3），是因為現在的問題，不是主是否屬於我，而是我是否完全被祂得著並佔有。

(2)「他也戀慕我」——主是她生活的中心和意義，活著是為主（羅十四 8），凡事討祂的喜悅（帖前二 4）。

2、與主聯合作工

(1)「我的良人，來吧，你我可以往田間去」——求主不讓她單獨作工，不只是與主同工（參林前三 9；可十六 20），並且是主先我後（你我），主動我才動。田間指世界。她現在願意與主同去（參歌二 10），以世界為工作的範圍，而不再獨善其身，為著主沒有所謂屬靈的顧忌（參林前九 21~22）。

(2)「你我可以往村莊住宿」——村莊原文是複數的，意即一村過一村的住宿，有作客旅的意思（來十一 13）。她在世上一面以寄居為工作的行蹤，一面在工作中和主有親密的交通。

(3)「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，石榴放蕾沒有」——與主一同在復活裡行動（早晨起來），關心眾聖徒生命成長的情形。

3、工作的成果歸給主

(1)「風茄放香」——風茄表明夫婦之間愛的聯合（創三十 14~16）。她因著愛的緣故，而與主同工，並且越作工，就越散發愛的香氣來。

(2)「在我們的門口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；我的良人，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」（原文）——在她與主一同工作出入的地方（門口），有許多不同的工作成果（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），這些成果都是專為著給主享受的（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），並不是為著自己的誇耀。

【雅歌第八段：被提之前（第八章全）】

一、渴望被提變化（八 1~4）

1、肉體的歎息

(1)「巴不得你像我的兄弟，像吃我母親奶的兄弟」——她巴不得與主如肉身兄弟般的相像，這是因為她知道她雖然裡面的人已被更新，得以像主的形像（弗四 24；西三 10），但是外面的人仍受敗壞的轄制，因此歎息盼望身體得贖，得以裡外都模成祂的模樣（羅八 21~23，29）。

(2)「我在外頭遇見你，就與你親嘴；誰也不輕看我」——她盼望能脫去別人對她肉體軟弱的感覺，這樣，當她在人面前表示她愛主的時候，就不會被人輕看，誤以為她是假冒偽善。

2、盼望被提與主永同在

(1)「我必引導你，領你進我母親的家」——她盼望被提得以同主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（參加四 26）。

(2)「我可以領受教訓，也就使你喝石榴汁釀的香酒」——在那裡，得以永遠領受主恩典的教訓，並且得以用今天在生命裡所結的一切果子，變成香酒來滿足主的心。

(3)「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，他的右手必將我抱住」——在那裡，得以永遠面對面與主相交。

3、靈程中最後的「細拉」

(1)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囑咐你們」——主是向同蒙天恩的一般信徒有所囑咐。

(2)「不可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」——主的意思是不要別人來干涉她，因為她現在是活在被提的盼望中，她這個感覺是對的，並且別人也幫不上忙。

二、被提之前的光景（八 5~14）

1、靠主恩典脫離世界

(1)「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，是誰呢？」——這裡的曠野與三 6 的曠野不同；那裡是指靈性的曠野，這裡是指肉身的曠野，即物質的世界。全句的意思是說，她在被提之前，乃是靠著主，一步步與主同行最終得以被提離世。

(2)「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；你母親，就是生養你者，在那裡為你勳勞」（原文）——蘋果樹是指滿有情愛的基督說的（參歌二 3）。這裡指她原是聖靈在基督裡勞苦作工的成果，使她的靈命得以蘇醒，才得有今日的光景。

2、將自己交托與主的愛和主的能力

(1)「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」——心是愛的所在，臂是能力的所在。她將自己完全交托給主，信靠祂愛之心的紀念和祂大能膀臂的扶持，因為知道她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必能保全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（提後一 12）。

(2)「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；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；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」——因為她認識主的愛，就祂愛的能力說，是堅強無敵的，如死亡般堅守著它所得著的人，無何能改變（羅八 25~30）；就祂所愛的性質說，是戀愛至終嫉妒的（雅四 5），人若惹動祂的嫉恨，就像陰間一樣的殘忍，祂會不顧一切的來對付。而主的對付，乃是以烈火（來十二 29）來燒毀一切不合乎神的東西。

(3)「愛情，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」——主愛的火焰，是不會因著試煉（眾水）的緣故而熄滅（賽四十三 2），也不會被仇敵的逼迫（大水）所淹沒（賽五十九 19）。

(4)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」——主的愛無可替換，是無價之寶。

3、同主關心幼稚的信徒

(1)「我們有一小妹，她的兩乳尚未長成」——她紀念比她幼稚的信徒，就是信心和愛心（兩乳）尚未長成到一個地步，和主發生情感的信徒。

(2)「人來提親的日子，我們當為她怎樣辦理」——當有一天，那永遠的情人藉著聖靈來帶領她進入愛的交通裡之時，我和住在我裡面的主，應當如何來協助並促成這件事呢？

(3)「她若是牆，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」——如果那幼稚的信徒，已經長進到和世界有了分別（牆）時，那麼我們就要根據十字架救贖的工作（銀），建造一些屬天高貴的東西（塔）在她身上。

(4)「她若是門，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」——如果那幼稚的信徒，已經長進到能夠帶領別人進入一切屬神的事物（門）時，我們便給她加上基督復活升天榮耀尊貴的人性（香柏木），好使她裡面屬靈的生命得著保護。

(5)「我是牆，我兩乳像其上的樓；那時我在他眼中像得平安的人」——至於我，我早已和世界有了分別（牆）並且我的信心和愛心（兩乳）也根據這個分別已經長成了（其上的樓），因此我在主面前已經是得著了安息的人了（我在他眼中你像得平安的人）。

4、憑愛為主作工

(1)「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葡萄園，他將這葡萄園交給看守的人」——所羅門預表主；巴力哈們原文字意是眾人的主。主是眾人的主，祂有一個工作（有一葡萄園），是交給祂的眾僕人作的（交給看守的人）。

(2)「為其中的果子，必交一千舍客勒銀子」——主的每一個僕人都有在主面前所該交的賬（參太二十一 34，二十五 14~30）。

(3)「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；所羅門哪，一千舍客勒歸你」——自己的葡萄園是指主所交托的工作之外，憑著愛心額外多作的工作。她憑著愛心所多作的，也和她份內的工作一樣，歸榮耀給主。

(4)「二百舍客勒歸看守果子的人」——她不只讓主有所得著，並且也讓一切幫助她作工的人有所得著。

(5)「你這住在園中的，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，求你使我也得聽見」——主一面是葡萄園的主（太二十 1），一面又是住在眾人心裡（此處「園」的原文是複數）的主。主的眾僕人和我，都以「聽著」的態度，等候主的吩咐（詩三十七 34）。

5、求主快來

(1)「我的良人哪，求你快來」——意即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（啟二十二 20）。

(2)「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」——求主以復活的身份（如羚羊或小鹿），帶著屬天錦繡的國度（香草山），早日降臨。

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三

【馬太福音第九章：君王與宗教】

一、人的需要不是宗教，乃是主自己

1、宗教的無能為力

(1)「耶穌上了船，渡過海，來到自己的城裡」(1)——就肉身說，耶穌是猶太人，所以祂「自己的城」代表猶太教的權勢範圍。這裡聖靈是借用猶太教來作代表，指出一般宗教的光景。

(2)「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，到耶穌跟前來」(2)——癱子知道如何行走，但卻無力行走，象徵在宗教裡面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光景。宗教教導人為善，它的裡面裝滿了道理，但卻

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。

2、宗教無能的根本原因——罪惡

(1)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，放心吧，你的罪赦了」(2)——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，實際上他的裡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。主在這裡點出罪惡的問題，一語道破癥結所在。

(2)「有幾個文士心裡說，這個人說僭忘的話了」(3)——文士代表宗教界裡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。他們只知定罪別人，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裡。

(3)「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，就說，你們為什麼心裡懷著惡念呢？」(4)——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二 23)，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盡都十惡(創六 5)。

3、惟有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

(1)「或說，你們的罪赦了；或說，你起來行走；那一樣容易呢？」(5)——主在這裡並未說「那一樣難呢」，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(耶三十二 17)。赦罪是權柄的問題，行走是能力的問題。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(啟十二 10)。

(2)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」(6)——人子是指主耶穌。癱子的得醫治，十因罪得著赦免；而罪的得赦免，是因著信心(2)，不是因著行為。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，在神面前一無是處。

(3)「那人就起來，回家去了」(7)——那人起來行走，證明他已得著醫治，而他的得醫治，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。由此可見，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(徒五 31)。那人一說痊癒，就回家去了。家是安息所在，道出惟有得著赦罪，我們才有真實的安息(從前他躺在褥子上，褥子亦代表安息，但那時他只有安息的外表，卻沒有安息的實際，宗教裡的人都是這樣)。

(4)「眾人看見都驚奇，就歸榮耀與神；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」(8)——權柄的顯出，不只能叫人蒙赦罪得醫治，並且能叫人看見榮耀的神，因為神是權柄的源頭(太六 13)。

二、神喜愛憐恤，不喜愛宗教式的祭祀

1、宗教定罪罪人，主卻和罪人同席

(1)「耶穌從那裡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」(9)——馬太是替羅馬征服徵收稅款的，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，一面壓榨出賣同族的人，一面侵吞稅款，所以在猶太人眼中，乃是與罪人同等。坐在稅關上，象徵征在犯罪的時候。

(2)「就對他說，你跟從我來；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」(9)——馬太不是主動的來尋求主耶穌，乃是主耶穌來尋找他，並呼召他，他就跟從了主。主若吸引，我們就快跑跟隨祂(歌一 4)。

(3)「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」(10)——坐席表明吃喝享受。主之與我們，親近到一個地步，可以一同坐席，彼此分享快樂(歌一 12)。

(4)「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，你們的先生為生命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(11)——法利賽人代表傳統的宗教徒，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的待人，所以凡是帶領人敬拜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，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。但主耶穌卻一反人的宗教觀念。

2、主是醫生來治病，是救主來呼召罪人的

(1)「耶穌聽見，就說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」(12)——主啟示祂是醫生，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，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。換一句話說，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，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(羅九15)。

(2)「經上說，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」(13)——憐恤是神來為人作事，神來供應人的需要；祭祀是人來為神作事，人來供應神的需要。宗教的觀念是人要為神作些什麼，人要向神獻上一些什麼。這種觀念是和神的心意相反的。

(3)「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(13)——事實上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(羅三10)。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，而自以為義，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，因為神攔阻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(彼前五5)。

三、老舊的宗教配不上全新的基督

1、祂是新郎，有祂的同在就不用不著宗教的禁食

(1)「那時，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，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，你的門徒倒不禁食，這是為什麼呢？」(14)——法利賽人代表老宗教徒，約翰的門徒代表新宗教徒。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，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，可惜意流傳與儀文形式，甚至置神和祂兒子與不顧。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規條之一。

(2)「耶穌對他們說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」(15)——主是新郎，我們是陪伴之人。有祂同在，就有豐美的筵席可供享受。什麼時候遇見祂，什麼時候就滿了甜美、新鮮、喜樂的感覺。

(3)「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」(15)——主在這裡是藉著祂將要被釘十字架，不再在肉身裡與門徒們同在一事，來形容我們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，靈裡就要忍饑挨餓了。

2、祂是新布，不可以把祂和舊衣服般的宗教連在一起

(1)「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」(16)——衣服象徵我們在神面前的義行(啟十九8)；舊衣服是指宗教徒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好行為，它們總是破綻百出，所以宗教徒一直在作修補、改善的工作。新布的原文意思是指尚未裁制完成的布，它象徵主耶穌活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。宗教徒的作法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，他們只想學習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，而沒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。

(2)「因為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」(16)——我們若只模仿主耶穌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，反而會更顯出我們行為上的缺陷，根本於事無補。

3、祂是新酒，只可裝在新皮袋裡

(1)「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」(17)——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、新鮮的生命，能使人喜樂、高昂並有力。皮袋是裝酒的器皿，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。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，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傲我們魂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裡面。宗教徒只憑理智研究基督，用感情對待基督，下決心事奉基督，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。

(2)「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」(17)——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感情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，因為興奮過度，整個人就崩潰了。此外，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，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(太十三 21)。

(3)「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，兩樣都保全了」(17)——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，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(多三 5；弗四 23~24；西三 10；羅十二 2)。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，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來承裝基督，才有功效。

四、惟有主能醫治宗教共通的難症

1、宗教漏掉生命

(1)「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，我女兒剛才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，她就必活了」(18)——會堂是猶太教徒聚會的地方，故管會堂的女兒之死，象徵從猶太教產生出來的光景乃是死亡。

(2)「耶穌便起來，跟著他去，門徒也跟了去。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」(19~20)——據聖經學者考證，那個女人是一個外邦女子，所以她象徵外邦的宗教。血漏象徵漏掉生命，因為肉身的生命是在血裡(利十七 11)。這外邦女子犯了十二年的血漏，而前面那個死了的猶太女孩剛好是十二歲(參路八 42)，所以兩者都同指一件事，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，在神眼中看來都是漏掉生命的，都是死亡的宗教。它們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啟三 1)。

(3)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繸子；因為她心裡說，我只摸祂的衣裳，就必痊癒」(20~21)——主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。摸主的衣裳意即藉著信心接觸主，與主聯合為一，來去用主所成功的義，作為我們的義。

(4)「耶穌轉過來看見她，就說，女兒，放心，你的信救了你。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癒了」(22)——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。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才是蒙拯救、得醫治的路。

(5)「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，看見有吹手，又有許多人亂嚷」(23)——宗教裡頭一片死沉，帶頭的人就用盡刺激、奮興的辦法，鼓動眾人起來有所活動，以維持熱鬧、有生氣的場面。

(6)「就說，退去吧，這閨女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他們就嗤笑祂」(24)——凡是蒙神揀選預定的人，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，我們乃是睡著了(帖前四 13~14)。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復活了(約五 25)。

(7)「眾人既被攆出去，耶穌就進去，拉著閨女的手，閨女便起來了」(25)——宗教的辦法必須從我們的心房裡被趕出去，然後主耶穌才能進來。主一進來，死亡就要消除，難處就必解決。

(8)「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」(26)——每一個真正摸著主或被主摸著的故事，都會引人詫異驚奇並傳頌的。

2、宗教使人瞎眼

(1)「耶穌從那裡往前走，有兩個瞎子跟著祂，喊叫說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」(27)這兩個瞎子代表所有宗教裡的人物，帶頭的是瞎子，跟隨的也是瞎子(太十五 14；羅二 19)。他們

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（林後四 4），以致逼迫殺害主和屬祂的人，還以為是事奉神（約十六 2）。

（2）「耶穌進了房子，瞎子就來到祂跟前，耶穌說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他們說，主啊，我們信」（28）——主耶穌並沒有在路上當場就醫治他們，乃是等他們也跟祂進了房子，才摸他們信心的問題。這說出宗教裡的人若要得著救恩，必須離開原來的道路，緊緊的跟隨基督，相信祂的神的兒子，是我們惟一的拯救。

（3）「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，說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」（29）——主耶穌在本章裡一再的提到信心（2，22，28，29），這是因為宗教強調因行為稱義，但神的救法是因信稱義（加二 16）。

（4）「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說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叫人知道」（30）——主在醫治代表宗教的人時，特意要他們捨棄宗教的傳統作法。因為大力宣揚神跡奇事，藉以招來好奇的群眾，正是宗教界的慣常作法。

（5）「他們出去，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」（31）我們的傳福音、為主作見證，必須順從主的引導，否則就會事倍功半。我們出去，必須作到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（太二十八 19），而不是僅僅傳揚主的名聲而已。

3、宗教使人啞口

（1）「他們出去的時候，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，帶到耶穌跟前來」（32）——宗教徒的另一個特徵乃是啞巴，不能為神說話（賽五十六 10），只好雇請一班聖品階級的人來說說聽聽。

（2）「鬼被趕出去，啞巴就說出話來。眾人都稀奇說，在以色列中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」（33）——啞巴偶像（林前十二 2）一被趕出去，人就說出話來。每一種宗教的源頭，牠都有黑暗的權勢，撒旦乃是宗教的源頭，牠利用宗教來篡奪人對真神該有的敬拜。我們得救，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（西一 13）。

（3）「法利賽人卻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」（34）——宗教棄絕主耶穌，竟然口出褻瀆的話，真是可憐亦復可悲（太十二 22~32）。

五、君王的工作是拯救人脫離宗教

1、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」（35）——主到處作工，要把人從宗教的影響底下拯救出來。

2、「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」（36——這裡主啟示祂自己是牧人，那些在宗教裡的人是羊，他們原是屬於祂的，如同羊是屬於牧人的一樣。可惜他們因為離開了神，以致落到困苦流離的可憐光景中。

3、「於是對門徒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」（37）——主一面用牧人和羊來比喻祂與人的關係（約十 14），一面也把祂和人比做莊稼的主和莊稼（啟十四 15）。羊和莊稼都是有生命的東西，羊需要牧養，莊稼需要收割。牧養和收割都是主工。在這地上，主需要人與祂同工（賽六 8）。

4、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他的莊稼」（38）——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而禱告（西四 3）。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，禱告也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章：君王的工人】

一、工人的設立

1、工人的需要

(1)「他看見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」(九 36)——信主的人是主的羊(約十 26)，羊需牧人，才不至於困苦流離(參詩二十三篇)。雖然祂自己是我們的牧人，但祂仍需得著一班小牧人，來照顧、餵養小羊(歌一 8；約二十一 15~17)。

(2)「於是對門徒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他的莊稼」(九 37~38)；——羊指神來滿足人，莊稼指得著一班人來滿足神。神在地上的莊稼很多，若不收割，神就得不著滿足。在收割的事上，神需要人兩方面的合作：第一，需要禱告，求主打發工人出去；第二，獻上自己，因為肯為主勞苦的工人不多。

2、工人的呼召

(1)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」(1 節)——這裡說出兩件事：第一，主的工人是出於主的呼召的；第二，只有受過主嚴格的訓練和管教的「門徒」，才配蒙主呼召作祂的工人。

(2)「給他們權柄」(1 節)——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。只有答應主呼召的工人，才配得權柄。

(3)「能趕逐汗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」(1 節)——權柄的第一個用處是對付神的仇敵撒旦和牠的手下，第二個用處是在屬靈生命上給人幫助，使人靈命得以健全成長。

3、工人的性質

(1)「這十二使徒的名」(2 節)——使徒的原文意思是被差遣者，就是奉主差遣到各地作工的人。十二個使徒分成六對，每兩個人一組，意即作工必須彼此配搭，互相交通扶持。使徒們的名字記錄在聖經上，有其屬靈的意義。

(2)「頭一個叫西門，又稱彼得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」(2 節)——西門的字意是聽從，彼得是石頭，安得烈是男子漢。作為主的工人，必須聽從主話，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(石頭，彼前二 5)，並剛強(男子漢)作主工。

(3)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」(2 節)——西庇太的字意是神的分，雅各是抓住，約翰是神的恩賜。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抓住神的永分和神的恩賜的人。

(4)「腓力，和巴多羅買」(3 節)——腓力的字意是深愛，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(約一 45)，意即神神的禮物。主的工人也深愛神的禮物。

(5)「多馬，和稅吏馬太」(3 節)——多馬的字意是雙生的，馬太也是神的恩賜。主的偶給你個人抓住並深愛神恩賜的結果，就得著了加倍的恩賜。

(6)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」(3 節)——亞勒腓的字意是交換，雅各是抓住，達太是智慧。主的工人得著了加倍的恩賜，就轉變成了我們所能掌握的智慧才幹。

(7)「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」(4 節)——奮銳黨的西門意即熱心地聽從，猶大是讚美的意思。這裡聖靈把這兩個人列在一起，乃是告訴我們，嘴唇的讚美是表明的，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，仍有出賣主的可能，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裡熱切地聽從主。買主的猶大居然也

列於在十二使徒之列，表明主只顧到神的旨意，而不顧自己的厲害得失。

二、工人的守則

1、工人的道路

(1)「耶穌差遣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」(5節)——外邦人的路象徵世界的辦法。主的工人不可用世界的辦法來作主工。

(2)「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」(5節)——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和外邦人混種和混居的結果，所以撒瑪利亞人的城象徵半屬基督半屬世界的混雜團體。主的工人不可有分與混雜的組織團體。

(3)「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」(6節)——要去尋找那些蒙揀選預定的人，他們原是屬神的，卻迷失在罪惡和世界裡。

(4)「隨走隨傳，天國近了」(7節)——這說出主的工人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(提後四2)。此外，工人的生活行動要與信息相聯，他們的「走」帶進「傳」，以生活為人來見證、加強所傳的道。

(5)「醫治病人，叫死人復活，叫長大麻風的潔淨，把鬼趕出去」(8節)——主的工人應該帶著屬天的權柄，使人得以豫嘗屬天國度的實際，就是使人罪得赦免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靈命復蘇，並除去所有不正常的光景。

2、工人的態度

(1)「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舍去」(8節)——是主出了代價，使我們白白的得著恩典，所以我們也該出代價，好讓別人也能白白得著。

(2)「腰袋裡，不要帶金銀銅錢」(9節)——意思是要對神有信心，不依靠無定的錢財，只依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17)。

(3)「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和拐杖，因為工人得飲食，是應當的」(10節)——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(林前九14)，因此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，不必隨帶生活上的所需。不過，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一無所取(約參7)。

(4)「你們無論進那一城，那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」(11節)——好人就是要主的人。我們與人的關係，應建立在和主的關係上。

(5)「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，就必臨到那家。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」(12~13節)——平安是指基督的平安(西三15)，也就是基督自己。有祂同在就有平安(帖後三16)。主的工人無論到那裡，都要供應主的同在和平安。

(6)「凡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」(14)——意即凡拒絕主的人或地方，不要與他們維持屬地的關係。

(7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」(15節)——所多瑪和蛾摩拉因罪惡而被毀滅(創十八20，十九24)。從本節可見，拒絕主的人將來所要受的刑法，比無知的罪人更嚴重。

三、工人的困境與應付之道

1、如同羊進入狼群

(1)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」(16 節)——羊生性溫馴，狼則兇暴、殘酷；羊在狼群中，其處境真是艱難、危險。這是指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的光景，因為人天然的生命就是豺狼的生命。

(2)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」(16 節)——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，一面需要靈巧像蛇，不去惹發他們的凶性，避免招致無謂的傷害；一面需要馴良像鴿子，絕不傷害別人。

2、被交在宗教和政治權柄手中

(1)「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」(17 節)——公會和會堂代表宗教的權柄和環境。一個主的真實工人，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、反對和逼迫，所以我們對人不能不有所防備。

(2)「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」(18 節)——諸侯君王和外邦人代表政治的權柄和環境。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。他們既逼迫了主，就也要逼迫我們(約十五 19~20 節)。

(3)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。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」(19~20 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不要我們憑自己去應付難處，而簡單交托給主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與羞愧(羅九 33)。

3、被眾人，甚至親人所恨惡

(1)「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。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」(21 節)——受到家裡最親近的人的反對，這是極度的痛苦，最深的十字架。

(2)「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」(22 節)——為主的名而被人恨惡，這是少有的現象。但屬主的人若真是為主名的緣故，不但不與周圍的人同流合污，反能作一中流砥柱，揭發罪惡，便難免不被人恨惡，甚至殺害了。

(3)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(22 節)——忍耐是應付被人恨惡的第一個原則。惟有進入基督的忍耐，能叫我們得救，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(帖後三 2~5)。

(4)「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，就逃到那城裡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以色列的城邑，你們還沒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」(23 節)——「逃」是應付迫害的第二個原則。逃意即退讓、不反抗。這裡主應許我們，祂不會置我們與不顧，任令我們用盡逃難的工夫(注：有關此預言的實際應驗，請參閱太二十四章)。

4、不要怕，而要宣揚

(1)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」(24 節)——本節是說我們受苦的程度，絕不會超過主所受的苦的。

(2)「學生和先生一樣，僕人和主人一樣，也就罷了。然既罵家主是別西蔔，何況他的家人呢」(25 節)——別西蔔是鬼王的名，意「蒼蠅之王」。人既如此辱罵我們的主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。

(3)「所以不要怕他們」(26 節)——怕人是基督徒不能作見證的原因。我們傳神的道，

應無所畏懼（腓一 14），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剛強的靈（提後一 7）。

（4）「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」（26 節）——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一個原因。我們不能一生作隱藏的基督徒，遲早要被人知道的。

（5）「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。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」（27 節）——主在此鼓勵我們要照著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（弗六 20），並且我們所傳講的，必須根據從主所聽見的。

（6）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」（28 節）——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二個原因。魔鬼和牠的差役（包括世人），頂多只能殺害身體，卻不能殺靈魂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，而不敢為主作見證，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，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。

（7）「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可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……所以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」（29 節）——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三個原因。神實在愛我們，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（申三十二 10；亞二 8）。

（8）「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號過了」（30 節原文）——我們每一根頭髮，神都為它編了號碼。連這樣細小的事，神都管理，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，祂會撒手不管麼？

（9）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」（32~33 節）——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四個原因。我們若因著怕人，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，將來我們就要得到這個「怕」的後果。是人可怕呢？或是神可怕呢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（來十 31）。

四、工人在地上與主的關係

1、工人與主的關係，勝過與親人的關係

（1）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。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」（34 節）——「刀兵」原文是「一把刀」。主來是叫屬祂的人受一把刀之苦，即我們的心要被刀刺透（路二 35），叫我們天然的情感和愛好受對付。

（2）「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」（35 節）——這裡的意思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、親人了，乃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、親人之間，若有一方和主的關係有了難處，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也有了難處。但若都尊主為大，信主的人家庭的美滿，遠勝於世人。

（3）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」（36 節）——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最能妨害信徒全心愛主的，往往是自己家裡的人。

（4）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愛二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37 節）——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、兒女，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該有所調整。主必須在凡事上居首位（西一 18）。

（5）「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38 節）——前面所述我們與家裡親人關係的調整，是最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，叫我們的魂生命（就是己）傷痛的，就像背著十

字架一樣。雖然如此，主仍要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背十字架意即捨己、否認己（太十六 24）。

（6）「得著魂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。為我失喪魂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」（39 節原文）——得著生命意即在今世順著自己的意思，叫天然情感喜樂；失喪魂生命，即為著主的緣故，不順著自己的意思，而叫情感受傷。將要得著或失喪生命，意指在來世得著或失喪永遠的喜樂。十字架雖然叫我們在今天失喪魂生命，卻使我們在永世裡得享生命的喜樂與滿足。

2、工人在地上乃是代表主自己

（1）「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。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」（40 節）——當我們真是背起十字架，捨己、否認己的結束，就變成「我活著乃是基督」（加二 20），而與主有親密的聯合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主看人接待我們就是接待祂自己。

（2）「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」（41 節）——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，乃是滿有神的話，並得著神的義。我們若從心裡喜歡接待這等人，就必得著神的話和神的義。

（3）「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」（42 節）——人對主的工人一點點的善待，也會得到主的紀念。這一面說出工人與主的合一關係，一面也說出凡我們一切為著主所擺上的，都有賞賜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一章：君王的安息】

一、君王安息的背景——祂的「軛」

1、被祂的先鋒誤會

（1）「約翰在監獄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，就打發兩個門徒去」（2 節）——施洗約翰因為替神說話而被下在監獄裡（太十四 3~4）。他認識基督是神的兒子（約一 34），如今聽見基督作了神跡奇事，幫助許多的人，卻沒有為他作任何的事。

（2）「問他說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（3 節）——意思是說，你到底是不是彌賽亞（基督）呢？約翰問這話，不是在懷疑主，而是在氣主，故意用反面的話來即將主。

2、被這時代忽略

（1）「我可用生命比這時代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，招呼同伴，說」（16 節）——現今的世代邪惡，使人糊塗（弗五 16~17），對與主和屬主的事，感覺麻木且遲鈍，好像孩童般無知。

（2）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」（17 節）——主報恩典的喜信，人不感快樂；主傳公義的警告，人不肯悔改。此等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（林前四 4）。

3、被人譏諷譏謗

（1）「約翰來了，也不吃，也不喝，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」（18 節）——約翰因看見神公義的忿怒，他裡面有極沉重的負擔，以致無法照常吃喝，人就說他是一個「怪」人。

（2）「人子來了，也吃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（19 節）——

人子是指主耶穌（太十六 13）。主帶著神的恩典來（約一 17），與最兒女一同享受恩典中的喜樂，人就說祂是一個「壞」人。

（3）「但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為是」（19 節）——智慧是指基督（林前一 24，30）。智慧之子是敬畏神的人（箴九 10），他們不憑外表來判定是非，而事事仰望那位內住的基督，以裡面的感覺和帶領為依歸。

4、被諸城所棄絕

（1）「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」（20 節）——主不只傳講福音，且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一 4）。

（2）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」（20 節）——城代表世界的組織。這世界的人定意不要主、棄絕主。

（3）「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，伯賽大啊，你有禍了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」（20~21 節）——哥拉汛、伯賽大和迦百農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，主耶穌起頭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地方（太四 23~25 節）。他們親眼看見主所行的異能，仍不肯悔改，這說明了人心的剛硬。

（4）「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」（22 節）——推羅西頓是北方海口，主耶穌並沒去那裡行異能。這說出了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（路十二 48）的原則。

（5）「迦百農啊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，將來必墜落陰間，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他還可以存到今日」（23 節）——迦百農是主當初作工施恩的中心，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，他們卻不要，故必受神審判，變成荒涼之地。

（6）「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還容易受呢」（24 節）——所多瑪罪大惡極（創十八 20），但所受刑法卻輕與迦百農。這說出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後來又離棄主，其結局將比原不認識主的兒女更可怕（來六 4~8）。

二、君王安息的榜樣——祂的「樣式」

1、以身作則

（1）「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」（1 節）——這是指主在第十章對十二使徒的教訓。

（2）「就離開那裡，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」（1 節）——主不只吩咐別人怎樣作，並且祂自己也照樣作。祂的言行一致。屬靈的首領不是轄制人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（彼前五 3）。

2、鼓勵軟弱的人

（1）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」（4 節）——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頂撞，卻絲毫不以為忤，反而向他更多啟示主自己，因為對主更多的認識，乃是軟弱中之人的拯救。

（2）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麻風的潔淨，聾子看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」（5 節）——祂叫我們的眼睛得開（徒二十六 18），腳有力量走主道路（來十二 12~13），背叛神的心志（大麻風預表背叛的罪，參閱八 2 注釋）得以降服，能聽見祂的聲音（約十 27），曉得

祂復活的大能（腓三 10），並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（弗三 8）。

（3）「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」（6 節）——「跌倒」原文有「見怪」的意思，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、道路，若能甘心領受，而不見怪，這樣的人就有福了。

3、背後稱讚人

（1）「他們走的時候，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」（7 節）——天然的人喜歡當面稱讚人，背後說人壞話（羅一 30）——主耶穌卻適得其反，當面責備，而在背後稱讚人，免其驕傲。

（2）「你們從前出到曠野，是要看什麼呢？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呢？」（7 節）——蘆葦容易折斷（太十二 20），象徵脆弱的人。主在這裡的意思是說，你們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軟弱的人。

（3）「你們出去，到底是要看什麼，要看穿細麻軟衣服的人嗎？那麼細軟衣服的人，是在王宮裡」（8 節）——穿細軟衣服的人象徵為肉體安排的人（羅十三 14）。主的意思是說，你們也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貪圖安逸舒適的人。

（4）「你們出去，究竟是為什麼，是要看先知嗎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」（9 節）——先知是為主說話的人，約翰是當面推介基督的人，所以約翰比先知大。並且約翰是從先知（律法）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界標，所以他比眾先知大多了。

（5）「經上記著說，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，預備道路。』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」（10 節）——這話引自瑪拉基三章一節，指明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君王鋪路，預備人心接受祂。

（6）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比他還大」（11 節）——這裡所謂的大小，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小、高低，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。凡婦人所生的，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以利亞等聖經偉人，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（來十一 13），施洗約翰則當面看見基督，而天國裡最小的，就是我們這些信徒，卻有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（西一 27）。

（7）「從施洗約翰的時代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」（12 節）——本節後半節按原文可譯為：「天國是用強暴奪取的，強暴的人就抓住了」。這一節告訴我奪取天國的時機和條件；第一，天國是今天可以奪取並經歷的，不必等到將來；第二，奪取天國須要用強暴，意思是說，為著天國的緣故，必須肯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，甚至將自己的頸項，置之度外（羅十六 4），這樣的人才配抓住天國。

（8）「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，到約翰為止」（13 節）——本節說出神在舊約時代，有關基督及天國的啟示與預言，到施洗約翰告一段落，現在實體已經來到（西二 17），新的時代已經開始了。

（9）「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」（14 節）——以利亞是舊約時代最大的先知，聖經會預言他還要來（瑪四 5）；他實際的來，需要等到大災難時才會應驗（啟十一 3~12）。這裡主的意思是說，以利亞是那要來帶領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的，如果你們肯接受施洗約翰的帶領，他現在所作的和將來以利亞所要作的一樣，故可以把他當作以利亞（參太十七 10~13；路一 17）。

（10）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（15 節）——這是說，主在前面論到施洗約翰的話，也是對我們說的。我們需要有屬靈的耳朵，來聽主的話（參啟二 7，11，17，29，三 6，13，22）。

三、君王安息的秘訣——心裡柔和謙卑

1、凡事謝恩

(1)「那時」(25 節)——就是在那樣被人誤會、輕忽、譏謗、厭棄的時候。

(2)「耶穌說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」(25 節)——「父啊」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，「天地的主」表明是神主宰、安排一切。主耶穌在那樣落泊的環境中，卻能認識凡所臨到祂身上的，都是出於父神的(羅八 28)。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，並且是感謝著領受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接受相當勉強，裡面不平，故沒有安息。

(3)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，就藏起來，向嬰孩，就顯出來」——25 節)——這說出神作事的原則。神是樂意將基督啟示給人的(加一 16)，但人若自以為為聰明通達，想評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時，凡得不著啟示；惟有像嬰孩般，敞開心，單純向著主，就會得著豐滿的啟示。所以神的作為，和我們的存心態度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若能從神作事的法則，來看我們所遭遇的人事物，就會有超脫的心境，而能有安息。

2、順服神旨

(1)「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」(26 節)——「美意」原文或譯「喜悅」，。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神的喜悅；凡父神所喜悅的，我們就說「是的」。這樣，即使在逆境中，我們仍能有安息。

(2)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」(27 節)——這話有兩個意思：第一，我一切的遭遇及得著，不是人給我的，乃是神給我的，所以不必怨人；第二，既然一切都是神給的，就必有祂的美意，只管安然接受。

(3)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」(27 節)——人不知道、不認識主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啟示的人才認識祂。這裡含有一個意思：人可以誤會我，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，這就夠了，這就可以讓我安息。

(4)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」(27 節)——惟獨能安息與之讓神知道的人，才能知道神；也惟獨知道神的人，才能帶領別人來知道神(約十七 25~26)。

四、得安息的呼召

1、得安息的人

(1)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」(28 節)——要得著主的安息，首先必須認識自己是個勞苦擔重擔的人。我們有跟罪惡掙扎的苦(羅七 24)，有為主事工的勞苦(西一 28~29)，還有各樣的重擔(來十二 1)。

(2)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(28 節)——惟有「來」到主面前的人，才會得著真正的安息。並且最要緊的是我們的「心」要來。

2、得安息的途徑

(1)「我心裡柔和謙卑」(29 節)——柔和的意思是軟而不硬，這樣也可以，那樣也可以，對別人並不反抗拒絕；謙卑的意思是卑而不傲，不為自己打算什麼，羨慕什麼。心裡柔和謙卑，這是主能安息的理由，也是我們得安息的條件。

(2)「你們當負我的軛」(29 節)——負主的軛就是跟主同負一軛。凡神所分派給我的負

擔，是我的軛，也是主的軛；凡人所派定的，就不是主的軛。

(3)「學我的樣式」(29 節)——就是學習主耶穌對待「軛」的態度。為著神旨意的緣故，甘願捨棄自己的權利，樂意接受各種的限制。

(4)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」(29 節)——雖然外面的情況可能仍沒有改變，但裡面的心情卻是大不相同。

(5)「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」(30 節)——這是因為我們若與主同負一軛，就主自己承當了軛的重負，並要賜我們夠用的恩典(林後十二 9)，不叫我們覺得負主軛的艱難的緣故。

(6)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」(30 節)——若是我們覺得擔子的沉重，就恐怕那個擔子不是出乎主的，因為主絕不會把難擔的重擔，擺在我們的肩上(參太二十三 4)的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二章：君王的所是】

一、祂是預表的實際

1、祂是真大衛

(1)「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，從麥地經過。祂的門徒餓了，就掐麥穗來吃」(1 節)——那時，是指主耶穌呼召人來得安息之時(太十一 28)。按理，人們在安息日，應該有安息才對，但是門徒的餓，卻表明他們在安息日沒有安息。這是一幅圖畫，說出在宗教規條下的人，得不著真安息。主耶穌故意在安息日帶領饑餓的門徒經過麥地，並容許他們掐麥穗吃，乃是為要指引宗教徒，認識並轉向祂這位元舊約預表的實際(西二 16~17)。

(2)「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說，看哪，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」(2 節)——法利賽人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，他們注重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(西二 21)，卻忽略了神頒給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。

(3)「耶穌對他們說，經上記著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(3 節)——大衛是舊約歷史上，從祭司時代轉為君王時代的關鍵人物。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衛；祂這位真大衛來了，時代也就改變了。

(4)「他怎樣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，惟獨祭司才可以吃」(4 節)——本來只有祭司才可吃陳設餅(出二十九 32~33)，現在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了(撒上二十一 1~6)，並不算犯罪，因為時代改變了，從祭司時代改為君王時代了。這是說，主來了，時代也改變了，從舊約時代改為新約時代了。在新約時代，可以不守安息日。

2、祂是更大的殿

(1)「再者，律法上所記的，但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(5 節)——祭司在安息日獻祭(民二十八 9~10)，因著是在殿裡作的，所以不算犯罪。這意思是說，殿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大。

(2)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在這裡有一人必殿更大」(6 節)——基督是更大的殿。當我們在基督裡，我們便脫離了律法的捆綁，不再靠行律法稱義，乃是因信稱義(加二 16)。

3、祂是安息日的主

(1)「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，當作有罪的了」(7節)——憐恤是神給人；祭祀是人給神(參何六6)。神喜歡為人作什麼，而不喜歡人為祂作什麼。

(2)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(8節)——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，祂喜歡賜給人安息，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。祂說可以就可以，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；在安息日作不該作，全都在乎祂。

4、祂是安息日的實際

(1)「耶穌離開那地方，進了一個會堂。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。有人問耶穌說，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。意思是要控告祂」(9~10節)——會堂象徵宗教；枯乾了手象徵人想要為神作什麼，卻什麼也作不來。在宗教裡的人，表面上好像是在事奉神，實際上卻是死的。安息日是給人享受安息的，但這裡在安息日有病而不能治病，表示他們僅有安息日的外表，而無安息日的實際。

(2)「耶穌說，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裡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？」(11節)——羊象徵人是屬乎主的；坑象徵宗教徒因誤用律法而面臨的難處(太十五14)。律法原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裡的(加三24)，不料宗教徒卻掉在律法的坑裡，受規條的束縛，不能動彈。

(3)「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，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」(12節)——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。主看重人過於一切。

(4)「於是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。他把手一伸，手就複了原，和那隻手一樣」(13節)——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63)。我們若接受主的話，信而順從，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。

(5)「法利賽人出去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」(14節)——可惜宗教徒只懂為律法字句熱心，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實含意，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2)。

(6)「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裡，有許多人跟著祂，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」(15節)——凡是外表不實際的，就得不著主的同在；凡要主、跟隨主的，就得著主的眷顧與醫治。

(7)「又囑咐他們，不要給祂傳名」(16節)——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(約二23~25)。凡因聞名為著好奇而來的人，大多靠不住。

5、祂是預言的應驗

(1)「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，『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，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』」(17~18節)——以賽亞這裡的預言是指著主耶穌說的(賽四十二1~4；參徒八30~35)。主耶穌是這段預言的應驗和實際；祂是神的愛子，神所喜悅的(太三17)，生於聖靈(太一20)，且滿有聖靈(太三16)，要藉著聖靈引導原來不認識神的人進入真理(約十六13)。

(2)「祂不掙脫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」(19節)——祂用智慧與外人交往，言語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(西四5~6)。

(3)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」(20節)——壓傷的蘆葦吹不響，

冒煙（將殘的原文）的燈火不發光，意即在祂手中並無多大用處，但祂仍以憐憫為懷，並不丟棄人。

(4)「等祂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；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」(20~21 節)——祂溫柔中帶著堅剛，對祂身負的使命相當的執著，不達目的決不甘休，最終祂要得勝。這一段預言兩次提到外邦人，指明因為神的子民棄絕祂，祂將轉回列國，尋找真心要主的人。

6、祂是更大的約拿

(1)「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對耶穌說，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」(38 節)——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宗教徒；神跡原文是異兆，就是指具有屬靈意義的神跡現象。宗教徒只注意外面的現象，而忽略裡面的意義。

(2)「耶穌回答說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」(39 節)——約拿的神跡（拿一 17）預表主的死而復活。這裡意即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才能應付這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的需要。

(3)「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」(40 節)——約拿在大魚肚腹中是一個表號，預表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並埋葬，曾經降在地底下（弗四 9）、逗留在陰間（徒二 27）。

(4)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」(41 節)——尼尼微人是外邦人，他們一聽見約拿所傳的信息，立刻就悔改（拿三 5~8）。主的話說出，犯罪而悔改的人，勝於自義而不肯要主的人。

(5)「看哪，在這裡有一個人比約拿更大」(41 節)——基督是更大的先知（申十八 15，18），被神所差，以行動為神說話。現今世代獨一的需要，就是看見並接受祂死而復活的神跡。

7、祂是更大的所羅門

(1)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裡的智慧話」(42 節)——所羅門預表主耶穌講說智慧的話（王上四 34），建造神的殿（王上六 2），承受國度（撒下七 12）。從前南方的女王，不遠千里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（王上十 1~10），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。

(2)「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」(42 節)——基督是更大的君王，祂是萬王之王（啟十七 14）。祂是我們的智慧（林前一 30），建造教會作神居所（弗二 22），並且要得國（啟十一 15），所以我們都要聽祂（太十七 5）。

二、祂是神國的實際

1、神的國彰顯於靠著聖靈趕鬼

(1)「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，又瞎又啞的人，帶到耶穌那裡。耶穌就醫治他，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，又能看見」(22 節)——那被鬼附著的人代表所有伏在黑暗權勢底下的人，既不能看見神和屬神的事，也不能為神說話。但祂救了我們，叫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（徒二十六 18），又叫我們脫離那啞巴偶像（林前十二 2）。

(2)「眾人都驚奇，說，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？」(23 節)——意即這個人不是大衛的兒

子（原文）是誰呢？眾人對主有點尊崇的意思。

(3)「但法利賽人聽見，就說，這個人趕鬼，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」(24 節)——法利賽人拒絕承認主耶穌是從神來的(約九 16)，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，就只好污蔑祂，說祂是靠著撒旦(神的對頭之意)趕鬼。

(4)「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，就對他們說，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就成為荒場，一城一家自相紛爭，必站立不住」(25 節)——國、城和家是指分屬於大小不同權柄的範圍，其所以能存在，乃是因有某種權柄在那裡維繫者。一旦權柄出了問題，自認就會解體的。

(5)「若撒旦趕逐撒旦，就是自相紛爭，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？」(26 節)——根據本節，可知撒旦有牠的國，這世界就是牠的國，牠是這國的王(約十二 31)，牠決不能容忍任何的挑戰。

(6)「我若靠著別西蔔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，又靠著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」(27 節)——法利賽人也趕鬼，他們自以為是靠神趕鬼，卻又批評別人是靠鬼王趕鬼，這對他們自己的立場是有反面的作用的。

(7)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(28 節)——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，就是要把神的國帶到地上來(太六 10)。主既生於聖靈且滿有聖靈，就他也滿有聖靈的權柄，無論他到那裡，那裡就沒有鬼的權柄存在的餘地，當然也就是神的國臨到那裡了。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(林後三 17)。

(8)「人怎能進壯士家裡，搶奪他的傢俱呢？除非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」(29 節)——壯士指撒旦，壯士的家指撒旦的國度，傢俱和家財是指被撒旦所利用的工具和貨品，亦即臥在他手下(約壹五 19)被他利用的世人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打破撒旦的頭(創三 15)，所有信主的人都是已被他釋放了的(加五 1)，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他的國裡了(西一 13)。

(9)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，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」(30 節)——在這宇宙中，只有神的國和撒旦的國，並沒有其他的國，也沒有中立的地位。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(不與我相合的原文意思)，就是屬於撒旦的；凡不領人歸主的(不同我收聚的原文意思)，就是分離的。

2、心若不讓聖靈作工，就無分于神的國

(1)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」(31 節)——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，若是悔改認罪，仍可得赦免。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靈，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裡話，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，所以必得不著赦免。

(2)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(32 節)——人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而拒絕了他，將來還有醒悟回轉的可能，故還可得赦免。但若明知惟有靠著神的靈才能趕鬼，卻說是靠著鬼王趕鬼，這是故意羞辱聖靈，使聖靈沒有立場作工在他身上，無法令他在恩典時代(今世)裡悔改，也就無法在國度時代(來世)裡得著

赦免。

(3)「你們或以為樹好，果子也好，樹壞，果子也壞，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」(33 節)——樹指人心裡的好壞情形，果子指人口中的言語。根據人的話語，就可斷定一個人的好壞。

(4)「毒蛇的種類，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」(34 節)——言語表明一個人的心；心裡有了故事，口裡遲早要說出來。所以若要對付口，就得先對付心(箴二十五 28)。

(5)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」(35 節)——「存」字在原文有如銀行保險箱的存法。我們的心不可接納收存惡的意念(詩十九 14)。

(6)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」(36 節)——閒話原文意思是指多餘無用的話，將來還要在審判台前供出來，更何況那些邪惡的話，將要受到怎樣的處治呢。

(7)「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」(37 節)——我們今天所說的話，要決定我們將來在神國裡的地位，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。

3、心若不讓主佔有，就會淪為鬼的住處

(1)「汗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，卻尋不著」(43 節)——汗鬼就是邪靈，他們被神用水審判(創一 2)之後，原以海為住處，後因人墮落犯罪，就在乾旱(無水原文另譯)之地，以人的身體為安歇之處。汗鬼離了人身，除非另有所附，在幹地就不得安息，只好回到海裡(參太八 32)。

(2)「於是說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到了，就看見裡面空閒，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」(44 節)——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宗教徒也趕鬼，但是他們把鬼趕出去之後，並未接受主耶穌來住在他們裡面(弗三 17)，他們只注意道德好行為——打掃乾淨，並用儀文規條來裝飾自己，但因沒有主的靈住在心裡(羅八 11)，所以裡面是空的。

(3)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，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這邪惡的世代，也要如此」(45 節)——七個惡鬼代表撒旦完全的勢力。人若只注意宗教禮儀，而不尊主為大，反會落在撒旦的權勢底下，在不知不覺中任其崇弄，其景況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時更惡劣。因為頂壞的不但神和人對他沒有辦法，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，所以不要主的好人，反而比壞人更易被鬼操縱作弄。

三、他是神家的實際

1、「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，不料，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與他說話」(46 節)——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，當主耶穌在說這一段話之前，他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，連飯也顧不得吃，他的親屬就說他癲狂了(可三 20~21)。大概就請了他的母親和弟兄來攔阻他(可三 31)。

2、「有人告訴他說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與你說話」(47 節)——在房子外邊象徵在神的家(就是教會)之外。人在神家之外，就無法親近主，與主交通。

3、「他卻回答那人說，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兄弟」(48 節)——主耶穌並不是不要他肉身的親人(參約十九 26~27)，他說這話，乃是要啟示一件事：在神家裡彼此的關係，不是建立在肉

身的關係上的。

4、「就伸手指著門徒說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」(49 節)——門徒代表信主、要主的人。在神的家裡，已從肉身的關係與結合，轉為靈裡的關係與結合。

5、「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」(50 節)——主耶穌是父神旨意的中心。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幫助他的弟兄，同情他的姊妹，溫柔愛他的母親。

——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